

115 年桃園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章程

-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議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楊光國中小、楊梅高中
- 六、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 七、競賽地點：舞動陽光-楊梅體育園區三樓綜合球場
- 八、競賽項目：
 - (一) **對練**—競賽規定如附件一。
 - (二) **個人品勢**—競賽規定如附件二。
 - (三) **雙人組品勢**—競賽規定如附件三。
 - (四) **團體組品勢**—競賽規定如附件四。
- 九、組隊方式：凡本市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 十、報名手續：
 - (一) 本次採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24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
 - (二) 採用網路報名：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63&TFLAG= 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單、切結書於規定時間 3 月 24、2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繳交至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三) 繳交報名費用對練每人新台幣 600 元；個人品勢【選拔組 500 元】【黑帶、色帶組 400 元】；雙人組品勢 700 元；團體組品勢 900 元。
- 十一領隊會議：115 年 3 月 27 日 10 時假忠孝內壢館召開領隊會議並抽籤。
- 十二獎勵：如附件一、二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
- 十三報到過磅：
 - (一) 各參加「品勢」比賽之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請於 4 月 18 日比賽當天上午 8 時以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與選手證，8 時 30 分召開教練領隊會議(9 時開賽)。
 - (二) 各參加「對練」比賽選手請於 4 月 18 日當天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比賽預定過磅場地正式過磅，11 時 30 分開幕。(少年不可裸磅)
 - (三) 國小選拔、黑帶組(對練、品勢)應攜帶選手證(段證、【白色】新式會員證)為主，色帶組以【級證】做為選手證。
 - (四) 規定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論。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五競賽規定：（一）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國小組對練選手並自備面罩式【紅、藍】頭盔、護手腳、護胸、護手套及牙套、護檔、護陰、腳背襪等器材。

（二）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於檢錄時交檢錄員登錄檢查護具，如比賽時遺失「選手證」則不得參加比賽

（三）參加比賽選手如經唱名三次未上場者以棄權論。

十六申 訴：（一）大會設仲裁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出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正，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沒入保證金，抗議成功則發還。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即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附件一

對練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方式：採單敗淘汰制，**國小組使用傳統護具**，競賽量級體重區如下。

二、競賽組別：（一）國小男子選拔組 （二）國小女子選拔組

國小組量級表			
國小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小女子組	量級體重
25KG 級	23KG ~ 25KG	25KG 級	23KG ~ 25KG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三、參賽資格：（一）參賽選拔組選手須設籍代表單位之縣(市) **一年以上(依正式比賽月份)**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參加 218 梯次晉段通過學員准予報名參加】

（二）年齡：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三）榮獲 **113、114 年**全國少年比賽前 3 名選手列為種子籤，並於報名時檢附獎狀影印本。

四、報名方式：凡本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選拔組須註明 A、B、C…隊若無註明則不列入團體成績)

五、獎勵：（一）個人成績……

選拔組各量級錄取前 3 名(第 3 名 2 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 1 紙 **(國小組各量級第 1、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少年盃比賽)**

（二）團體成績……

選拔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狀 1 紙、獎章 1 面，其成績計分法如下：

1. 每面金牌得 7 分、銀牌得 3 分、銅牌得 1 分。
2.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如再相同則以輕量級的金牌的為優勝。
3. 各組隊伍參加比賽人數不足 3 人或各量級不足 2 人時不計團體成績。

附件二

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賽制：採計分排名賽制，報名表如附件。

二、競賽組別：

- (一) 國小男子選拔組、國小女子選拔組
- (二)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三年級)
- (三)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四、五、六年級)
- (四) 幼兒男子組、幼兒女子組
- (五)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三、參賽資格：

- (一) 凡本會所屬道館、學校社團會員之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 (二) 黑、色帶組選手，應持有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委員會核發之級證。
- (三) 選拔組須設籍代表單位之縣(市)一年以上(依正式比賽月份)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參加 218 梯次晉段通過學員准予報名參加】**
- (四) 選拔組：年齡：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四、競賽區分：

- (一) 國小男、女子選拔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
- (二) 國小組：
【黃帶組】(7、8 級)：指定品勢：太極 1 章
【藍帶組】(5、6 級)：指定品勢：太極 3 章
【紅帶組】(3、4 級)：指定品勢：太極 5 章
【紅黑組】(1、2 級)：指定品勢：太極 7 章
【黑帶組】(不分段位)：指定品勢：太極 8 章
- (三) 【幼兒組】(不分級數)：指定動作：馬步正拳 3 次、前抬腳、前踢各邊 3 腳。
- (四) 國中組：
【藍帶組】(5~8 級)：指定品勢：太極 4 章
【紅帶組】(1~4 級)：指定品勢：太極 6 章
【黑帶組】(不分段位)：指定品勢：太極 8 章

五、競賽方式：(一) 依報名隊伍編排 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各分組以 4~5 人為限，除選拔組以初賽、複賽(16 強)、決賽(8 強)舉行國小選拔賽。

- (二) 選拔組於指定品勢抽選初賽、複賽、決賽各 2 各品勢。
【選拔組需穿著品勢道服】
- (三) 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果表現性

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六、報名方式：凡本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選拔組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七、獎勵：

- (一) 各組各分組 (每組 4~5 人) 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
- (二) 國小選拔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前 3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少年盃比賽)
- (三) 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附件三

雙人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賽制：採計分排名賽制，男、女各一名配對，報名表如附件。

二、競賽組別：（一）國小選拔組 （二）國小黑帶組 （三）國小紅帶組
（四）國小藍帶組 （五）國中黑帶組

三、參賽資格：

（一）凡本會所屬道館、學校社團會員之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二）黑、色帶組選手，應持有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委員會核發之級證。

（三）選拔組須設籍代表單位之縣(市)一年以上(依正式比賽月份)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參加 218 梯次晉段通過學員准予報名參加】

（四）選拔組：年齡：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四、競賽區分：（一）國小組：

【藍帶組】(8 至 5 級)：指定品勢：太極 1、3 章

【紅帶組】(4 至 1 級)：指定品勢：太極 5、7 章

【黑帶組】(1 至 3 段)：指定品勢：太極 6、8 章

（二）國中組：

【黑帶組】：指定品勢：太極 7、8 章

（三）國小選拔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

五、競賽方式：（一）依報名隊伍編排 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各分組以 5~6 隊為原則，除國小選拔組以初賽、複賽(16 強)、決賽(8 強)舉行國小選拔賽。

（二）選拔組於指定品勢抽選初賽、複賽、決賽各 2 各品勢。
【選拔組需穿著品勢道服】

（三）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六、報名方式：凡本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選拔組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七、獎勵：

（一）各組各分組(5 至 6 隊)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

（二）國小選拔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第 1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少年盃比賽)

（三）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附件四

團體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賽制：團體組（男女可混合），採計分排名制，報名表如附件。

選拔組（團體男子3人或團體女子3人一組）

二、競賽組別：（一）國小黑帶組 （二）國小紅帶組 （三）國小藍帶組

（四）國中組

（五）國小男子選拔組 （六）國小女子選拔組

三、參賽資格：

（一）凡本會所屬道館、學校社團會員之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二）黑、色帶組選手，應持有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委員會核發之級證。

（三）選拔組須設籍代表單位之縣(市)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參加 218 梯次晉段通過學員准予報名參加】**

（四）選拔組：年齡：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四、競賽區分：（一）國小組：

【藍帶組】（8 至 5 級）：指定品勢：太極 1、3 章

【紅帶組】（4 至 1 級）：指定品勢：太極 5、7 章

【黑帶組】（1 至 3 段）：指定品勢：太極 6、8 章

（二）**【國中組】**：指定品勢：太極 7、8 章

（三）**【國小選拔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

五、競賽方式：（一）依報名隊伍編排 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各分組以 5~6 隊為原則，除國小選拔組以初賽、複賽(16 強)、決賽(8 強)舉行國小選拔賽。

（二）選拔組於指定品勢抽選初賽、複賽、決賽各 2 各品勢。

【選拔組需穿著品勢道服】

（三）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六、報名方式：凡本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選拔組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七、獎勵：

（一）各組各分組（5 至 6 隊）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

（二）國小選拔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第 1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少年盃比賽）**

（三）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桃園市議會主辦之「115 年桃園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其餘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參加選手簽名：

指導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